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松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甘力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薪酬。
6.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3.5港仙末期股息。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配售新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9. 「**動議**待上文第7至8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言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文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楊俊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企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施宇澄先生及甘力恒先生。